

東華三院吳祥川紀念中學  
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S. C. Gaw Memorial College  
通識教育科 Liberal Studies  
早晨通識(21) S1-S3 Morning LS (21)

議題：擴大膠袋徵費

請先觀看以下視頻片段，然後回答問題。

片段一：

亂派「膠」罰 2000 蚊 回贈折扣也不能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2S65mZWj6pE> 或  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0402/19099175>

片段二：

膠袋徵費好混亂？買咩先有得豁免？  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OJ9qFeYwgpw> 或  
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50402/19099335>

內容撮要：

全面膠袋\_\_\_\_\_計劃昨正式擴展至全港 10 萬間商戶。新階段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，大部份商戶都有按規定收取至少\_\_\_\_\_毫膠袋費。環保署指，運作首日巡查 300 個零售點，發現有餅店及涼茶店違規，需發出兩次\_\_\_\_\_警告。記者到油塘及旺角視察，發現有商戶對徵費機制存有\_\_\_\_\_，環保署首席環保主任何嘉文指，明白擴大徵費計劃覆蓋範圍廣，亦承認某些個案是\_\_\_\_\_地帶。首月適應期會\_\_\_\_\_執法，先向商戶作出警告，若情況嚴重則會\_\_\_\_\_或檢控。

問題：

參考視頻片段，指出及說明擴大膠袋徵費遇到的兩項困難。

困難一：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困難二： \_\_\_\_\_

---

---

---

---

延伸閱讀：

### 次階段四月推 涵蓋所有零售商 膠袋徵費存漏洞 顧客入袋不犯法

本港四月一日起全面推行第二階段膠袋徵費，所有零售商戶不得向顧客免費派發膠袋，沒有氣密封的食物、冷凍食品 and 構成商品包裝一部分的膠袋才有豁免。不過，當中仍有灰色地帶，如商戶將可獲豁免和不獲豁免的商品混合放入免費膠袋，會被票控二千元，但改由顧客自行放入同一膠袋就無問題，執法上存在漏洞，環保署則表示會「放蛇」巡查。

事隔五年，第二階段膠袋徵費將全面擴展至全港十萬間商戶，針對零售及兼售貨品的服務業。環保署助理署長黎耀基表示，含塑膠成分的購物袋，包括手挽膠袋、平口袋、不織布袋，以至有膠面的紙袋，都納入徵費範圍。商戶每個膠袋最少徵費五毫或以上，膠袋費可由商戶收取，不用上繳政府。

#### 四種情況享豁免

他說，當局作出不少修訂，有四種情況獲豁免膠袋徵費。首先沒有氣密包裝的食物，即是沒有「啤實」會透氣的包裝，基於食物衛生考慮，可獲一個免費膠袋，例如街市和超市售賣的魚、肉、菜和生果，以及用保鮮紙包的鮮肉，以至透氣膠盒盛載的雞蛋、壽司和蛋糕，還有會漏汁的飯盒和杯裝飲品，都豁免膠袋徵費。

至於冰凍（Chilled）和冷凍（Frozen）食品，因會有倒汗水，都會豁免一個膠袋；所以室溫罐裝汽水不獲豁免，但凍櫃的反而豁免。

他又說，構成商品一部分的膠袋，例如盛載十卷廁紙的膠袋，雜誌的透明膠套、雪糕的冰袋，都是預先包裝一部分，不在徵費之內，但再多一個膠袋就要收費。而構成服務一部分附上的膠袋，例如看醫生的藥袋，租用婚紗的膠袋或洗衣店包衣服的膠袋，因為不是零售用途，可獲豁免。

相反，兼售貨品的服務，例如美容院兼售護膚品，髮型屋售護髮用品，以至補習社兼售書本，都要徵費。

#### 法例只針對商戶

黎耀基承認，商戶和市民在推行初期或不習慣，尤其混合豁免和不豁免貨品更感混淆，但簡單而言，只要該次購物有徵費貨品一齊放入膠袋，就要徵收膠袋費。譬如在超市買罐頭和壽司，原本壽司可豁免一個膠袋，但商戶若將罐頭放入同一個膠袋內，就要徵收最少五毫，否則可能違法；但法例是針對商戶的法律責任，若是顧客自行將罐頭放入該免費膠袋，就無問題。

摘自：星島日報。2015年2月23日。

### 時薪\$134 請人執法遭質疑

【本報訊】環境保護署早前以時薪134元，公開招聘50名兼職污染調查員，協助有關膠袋收費的執法工作。環境保護督察協會去信環保署及公務員事務局，反對由非公務合約員工負責執法工作，擔心兼職工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所限，容易在執法過程中偏私；而合約工流失率偏高，管理層難以制訂長遠計劃，嚴重影響執法效率。

#### 取代公務員職位

招聘廣告在上月初刊登，上月20日已截止申請。招聘廣告列明，兼職污染調查員職責包括協助有關膠袋收費的執法工作和處理投訴；巡查零售商戶及監察商戶有否違規；並且要履行執法職責，包括調查、搜證、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就違反膠袋收費規定的行為展開檢控行動。申請人必須具備10年全職工作經驗，其中8年須在政府部門從事檢控及執法工作。

環境保護督察協會表示，環保署在2013年8月的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，曾承諾不會以兼職工取代公務員職位。現時卻出爾反爾，要求署方立即增聘督察職系人手，應付日益繁重的執法工作。

環保署回應稱，執法工作主要由該署人員負責，必要時會抽調人手協助，至於合約工則主要協助宣傳等工作。

摘自：蘋果日報。2015年4月2日。